

ICS 71. 100. 01;87. 060. 10

G 57

备案号:27300—2010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416—2009

代替 HG/T 3416—2001

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

Scarlet base G(2-Methyl-5-nitroaniline)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3416—2001《大红色基 G》。

本标准与 HG/T 3416—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
- 将检验项目“干品氨基化合物含量(折算成色基)”修改为“大红色基 G 的质量分数(氨基值)”(2001 年版的 3,本版的 3)；
- 将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氨基值的测定中的亚硝酸钠的浓度修改为 0.5 mol/L, 试样的称取量修改为 2 g~2.5 g(2001 年版的 5.3,本版的 5.4)；
- 将“在棉纤维上与色酚 AS 偶合生成的色光”和“在棉纤维上与色酚 AS 偶合生成的强度”两项指标项目进行检验分类(2001 年版的 6.1,本版的 6.1)；
- 增加气相色谱法测定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含量的控制项目、技术指标和测定方法(本版的 5.5)。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学峰、蒲爱军。

本标准 1965 年首次发布为化工部颁标准 HG 2-199—1965,1980 年复审确认为 HG 2-199—1980, 1985 年复审并调整为专业标准 ZB G 57 003—1985,1999 年调整为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T 3416—1985,2001 年修订为 HG/T 3416—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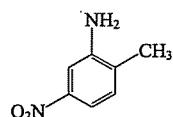
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红色基 G(2-甲基-5-硝基苯胺)的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大红色基 G 的产品质量控制。

结构式：



分子式： $C_7H_8N_2O_2$

相对分子质量：152.15(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CAS RN:99-55-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 neq ISO 6353-1 : 1982)

GB/T 1250—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2374—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

GB/T 2381—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2384—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6—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mod ISO 3696 : 1987)

GB/T 9722—2006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3 要求

大红色基 G 的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4 采样

以批为单位采样，生产厂以均匀产品为一批。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T 6678—2003 中 7.6 的规定，所采样品的包装必须完好，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采样时用探管采取包括上、中、下三部分的样品，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将采取的样品充分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中，其上粘贴标签。注明：产品名称、批号、生产厂名称、取样日期、地点。一个供检验，一个保存备查。